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  
**监管措施的风险提示公告**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系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鸿益达，证券代码：831570，以下简称“鸿益达”）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018年1月23日，鸿益达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1715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自律监管措施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

深圳市鸿益达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鸿益达），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十围路南侧鸿益达物流中心。

彭远红，男，1966年4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

范伟雄，男，1959年7月生，财务负责人。

经查明：2016年4月-12月，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远红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临时借款累计发生额为2091.44万元，占挂牌公司2015年期末净资产的59.03%，截至2017年4月28日全部归还。

上述行为构成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你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违反了《业务规则》



第 1.5 条的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鸿益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彭远红、财务负责人范伟雄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 二、公司落实情况

鸿益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彭远红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鸿益达及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相关工作，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 三、首创证券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首创证券作为鸿益达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将会定期对鸿益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它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业务规则、重大事项决策要求等方面进行合规培训，进一步强化管理层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重视，进一步加强对鸿益达的持续督导管理力度，确保鸿益达合法规范运作。

针对上述事项，首创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